

债券代码：184787.SH/2380127.IB

债券简称：23 瀚宇 02/23 瀚宇投资债 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董监高、法
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
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西南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2023年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3瀚宇02; 23瀚宇投资债02	184787.SH; 2380127.IB	2023年4月19日	2030年4月19日	6.00

二、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宋阳	男	1978.03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祖成	男	1985.05	总经理、董事
孙熙	男	1968.07	董事
杨阳	男	1987.10	董事
袁龙	男	1982.02	董事
唐波	男	1977.11	监事
刘旭	男	1984.08	监事
刘栩栩	女	1981.07	监事
王军	男	1983.11	总会计师
魏雪梅	女	1982.07	副总经理
余金波	男	1987.04	副总经理
张伟	男	1983.08	副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张伟等同志兼职的批复》(青国企工委批(2024)15号)、中国共产党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第31次)、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30次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决定任命张伟为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同时免去宋阳的董事长职务及郑祖成、孙熙、杨

阳、袁龙的董事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蓉欧运营公司变更控股、参股公司董监高的批复》（青国企工委批〔2024〕7号）及中国共产党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第31次）、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第30次董事会决议，免去唐波、刘栩栩、刘旭监事职务，变更李翔为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郑祖成等职务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发〔2024〕22号），免去郑祖成的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魏雪梅和余金波的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同意张伟等同志兼职的批复》（青国企工委批〔2024〕15号），免去王军的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张伟	男	1983.08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李翔	女	1989.02	监事

张伟，男，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裕金诚分公司员工，青白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解缴及收费票据监管中心试用期人员、九级职员、科员、青白江区财政局会计法规监督科副科长，青白江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副主任，青白江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科长，青白江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青白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副总经理、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欧辰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法定代表人）、成都市光捷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成都蓉欧雅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成都蓉欧泰凌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翔，女，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江城投资有限公司行政职员，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办职员、主任助理及财务部职员，

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成都蓉欧逸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法定代表人）、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同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尚需经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核准通过，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军，因人事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故无法履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同志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二段 6688 号蓉欧智谷大楼 19 楼附 2 号

电话：028-64382605

邮箱：304621373@qq.com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西南证券作为 23 瀚宇 02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董监高、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